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1〕22号

当事人：华润万家生活超市（广州）有限公司荔湾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734890081N

负责人：何红娟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12号103房、201房、301房、401房

2021年3月11日夜間，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，当事人在冷链制冷设备压缩机（6台）正常使用的情况下，经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在受影响敏感建筑室内进行噪声监测，在东浚荔景苑7座2005房主人房东南角测得125HZ倍频带中心频率的声压值为50 dB；在东浚荔景苑7座2005房儿童房西北角测得125HZ倍频带中心频率的声压值为54 dB，均超过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规定的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（2类功能区夜间A类房间125HZ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值43dB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、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2021年4月1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1〕17号）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

法>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(十二)项的规定,结合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6.6的规定,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1000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(地址: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,电话:83555988)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(地址: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,电话:87533928、87531656)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,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,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: 黎嘉蕙 电话: 020-86539020

地 址: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